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1月22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石油氣及電動小巴試驗計劃</u>	2001年7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石油氣車輛在密封式地下停車場停泊一事的立場。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 <u>工務計劃45DR - 望后石谷堆填區修復計劃</u> 2.1 <u>《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良好管理業務守則</u>	2003年5月2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a) 有關望后石谷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數量、該等氣體可發電的數量，以及須予燒掉的堆填氣體數量的資料；及 (b) 有關如何利用望后石谷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修復望后石谷堆填區所需要的財政承擔總額，以及如果將修復工程及驗收後工程的費用包括在內，在望后石谷堆填區處置廢物的單位修復成本為何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諮詢各相關行業，並就諮詢結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所需資料已包括在有關工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之內，該工程已於2003年7月獲財務委員會核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u>船灣堆填區修復計劃</u> —— <u>修復後的環境監管工程</u>	2003年10月27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p> <p>(a) 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提供資料，說明船灣堆填區的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的成份，以及曾進行哪類測試；及</p> <p>(b) 提供一個對照表，列出各個堆填區在修復費用及驗收後的環境監測工程費用方面的開支。</p>	有關資料將會包括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之內。
3.1 <u>拆建物料的管理</u>	2003年10月27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採用疏浚泥與採用惰性軟料覆蓋東沙洲的污泥棄置池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作一比較；</p> <p>(b) 以資產負債表的形式提供拆建物料的產生量和處置量的分項數字；及</p> <p>(c) 提供有關海外推行堆填區收費計劃的經驗以及其他國家的相關收費安排等資料。</p>	<p>政府當局會待3個月試驗期屆滿後，於2004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p> <p>-同上-</p> <p>有關資料已包括在立法會CB(1)1515/02-03(03)號文件之內。</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2日